

# 信阳市财政局文件

信财评审〔2024〕5号

##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预算评审是财政资金管理和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的重要手段，为进一步加强预算评审资料报送管理，规范报送项目预算、结（决）算的编制，防止因资料报送不全影响评审进度、虚报送审金额导致财政评审费用增加现象发生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报送实行预评审

预算评审报送单位将评审申请报送至部门预算科室，部门预算科室审核和汇报可以评审后，通知评审中心进行资料预评审，评审中心预评审重点审核评审资料是否齐全、规范，是否达到报审条件。如达到报审条件，部门预算科室再按程

序进行签批，转评审中心进行评审。

## 二、评审项目报送材料要求

(一) 预算评审报送单位报送的资料应整理并胶装成册，加盖封面章、页码章，报送的资料应为原件，确实无法提供原件的须在复印件上注明“与原件一致”并签章。

(二) 预算评审报送单位对所报送资料进行审核，在资料齐全达到评审条件后进行报送，报送需填写《报送资料登记表》(附件1)，表格一式两份，注明资料名称、份数、页数，注明报送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，并对报送资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(三) 评审中心接到报送资料后，应对报送资料进行审查。资料不完善的，填写《财政投资评审项目报送资料补充通知书》(附件2)，将所缺资料以书面形式告知预算评审报送单位。评审中心应记录资料报齐的时间并由报送单位签字确认。

## 三、加强咨询机构管理

预算评审报送单位对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预算、结(决)算编制的，要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，加强对第三方咨询机构的管理，严禁虚报预算、结(决)算编制金额。

## 四、强化评审结果运用

市财政局在保障评审质量的基础上，切实加强评审结果运用。对于申报金额严重不实、审减率过高的部门和单位(含

编制送审咨询报告的咨询机构），转行业监管部门进行处理。

附件：1. 项目报送资料登记表

2. 财政投资评审项目报送资料补充通知书





